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 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于2026年半年度，本公司对各项资产共计提减值净额合计人民币9,212.44万元，净损失减少当期利润总额9,212.44万元。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若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后述金额均为人民币万元；减值损失项目列示负数，代表本期减值转回金额大于计提金额）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主要项目如下：

项 目	计提金额（万元）	计入会计科目
存货跌价损失	9,548.29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4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34.61	信用减值损失
合 计	9,212.44	

（一）存货跌价损失

于 2026 年半年度，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对存货（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以成本及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从而相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9,548.29 万元，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市场需求进行存货采购用于生产，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根据成本及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6 年上半年，受有色金属市场价格及铜冶炼加工费波动影响，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本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存货类型，公司采用不同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如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相关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原材料、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相关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已售存货，结转成本时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于 2026 年半年度，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1.24 万元，冲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三）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不同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于 2026 年半年度，本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334.61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339.34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5 万元、应收票据坏账损失-0.32 万元，冲减当期信用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入本公司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6年半年度，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9,212.44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9,212.44万元。

三、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